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 
**檢驗聲明及結構和設備記錄**  
 - 本地船隻初次驗船 (第 II 類)

船隻名稱：		擁有權證明書號碼或 原則上批准號碼：	
類別： <b>II</b>	類型：	分類：	
總長度 (米)：	長度 (L) (米)：	最大寬度 (米)：	
總噸：	淨噸：	船體物料：	

**第一部：初次檢驗項目 [參考工作守則 - 第 II 類，第 II 章，第 7 節]**

編號	船隻分類和船隻長度				檢驗日期	驗船師	意見 (參照 下列#)
	檢驗項目	A	B (L≥8m)	B (L<8m)			
<b>(A)</b>	<b>船隻構造 — 一般、船穩定性</b>						
(1)	吃水標記— 核實	✓	✓				
(2)	量度船隻主要尺度	✓ <sup>(*1)</sup>	✓	✓			
(3)	傾斜試驗 <sup>(*2)</sup>	✓	✓ <sup>(*4)</sup>				
(4)	空船重量核實 <sup>(*3)</sup>	✓	✓ <sup>(*4)</sup>				
(5)	橫搖周期試驗 (僅適用於 B 類乾貨船)		✓				
(6)	簡單傾斜試驗			✓			
<b>(B)</b>	<b>滅火器具、防火結構、避碰設備</b>						
(1)	二氧化碳管 — 檢查、壓水試驗和噴氣試驗	✓	✓ <sup>(*8)</sup>				
(2)	消防管 — 檢查和壓水試驗	✓					
(3)	結構防火項目 (見第 VI/13 節) — 檢查	✓					
(4)	航行燈及其燈座位置— 核實	✓	✓				
<b>(C)</b>	<b>乘客運載</b>						
(1)	量度客艙/座位(僅適用於交通船及交通舢舨)	✓		✓			

編號	船隻分類和船隻長度			檢驗日期	驗船師	意見 (參照 下列#)
	檢驗項目	A	B (L≥8m)			
(2)	艙房及機房逃生出口 — 檢查	✓	✓			
(D)	<b>船隻構造 - 船體、勘定條件(CONDITIONS OF ASSIGNMENT)、載重線 / 乾舷標記</b>					
(1)	材料試驗 — 鋼板/鋁板(*5)/玻璃纖維聚酯樹脂	✓	✓ (*6)			
(2)	— 螺旋槳軸、聯軸節、舵桿(*5)(*7)	✓	✓ (*8)	✓		
(3)	船體構件尺寸 — 核實	✓	✓ (*6)	✓		
(4)	焊接/玻璃纖維積層完成 — 檢查	✓	✓ (*6)			
(5)	主甲板下水密艙壁和裝設在其上的水密門 — 射水試驗(*9)	✓	✓ (*4)			
(6)	船體及獨立艙櫃 — 內部檢查	✓	✓ (*6)			
(7)	— 壓水試驗/空氣試驗(*9)	✓	✓ (*4)			
(8)	水密/風雨密裝置 — 檢查	✓	✓ (*6)			
(9)	— 射水試驗(*9)	✓	✓ (*4)			
(10)	載重線/乾舷勘定證明書項目(包括乾舷標記) — 檢查	✓	✓			
(E)	<b>船隻構造 - 燃油、機械、軸系、電力系統</b>					
(1)	主機、齒輪箱 — 核實類型認可證明書(*10) 檢查	✓	✓ (*8)	✓		
(2)	發電機柴油機證書(*10) — 檢查	✓	✓ (*8)			
(3)	螺旋槳軸和聯軸節 — 核實尺寸	✓	✓ (*8)			
(4)	— 錐度接觸面測試	✓	✓ (*8)			
(5)	尾軸管 — 核實尺寸和壓水試驗	✓	✓ (*8)			
(6)	獨立燃油櫃 — 內部檢查和壓水試驗(*9)	✓	✓ (*8)			
(7)	核實燃油櫃數量和體積 (包括船體艙櫃及獨立燃油櫃)	✓	✓ (*8)	✓		
(8)	艙底水管 — 檢查和壓水試驗	✓	✓ (*8)			
(9)	海底門 — 檢查和壓水試驗	✓	✓ (*8)			

編號	船隻分類和船隻長度 檢驗項目	A	B (L≥8m)	B (L<8m)	檢驗日期	驗船師	意見 (參照 下列#)
		(10)	操舵系統液壓管 — 檢查和液壓試驗	✓			
(11)	燃油管 — 檢查和壓水試驗	✓	✓ (*8)				
(12)	壓縮空氣管 — 壓水試驗(適用於 P > 17.2 bar)	✓	✓				
(13)	空氣瓶 — 核實內壁厚度/尺寸	✓	✓				
(14)	— 壓水試驗(*9)	✓	✓				
(15)	主機警報系統及故障防護設備測試 (僅適用於第 I/4.2 節所述類別船隻)	MD (*11)	✓				
(16)	電路及系統 — 檢查	✓	✓				
<b>(F)</b>	<b>防止及控制污染</b>						
(1)	防止油類污染裝置(海事處/船級社) — 檢查	MD/AO (*12)	MD/AO (*12)				
(2)	— 獨立艙底污水貯存艙櫃壓水試驗	✓	✓				
<b>(G)</b>	<b>適合運載危險品結構、設備及布置</b>						
(1)	補充內容/資料，檢驗/測試目錄及該類船隻試驗要求	✓	✓				
(2)	油船運載貨物< 60°C的附加項目(見第 VI 和第 X 章)—檢查和測試	✓	✓				
(3)	危險品或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的附加項目(見第 VI 和第 X 章)—檢查和測試	✓	✓				

[ 驗船師簡簽 ]

#### # 檢驗情況意見

在聲明報告書中，每項檢驗項目會分類/標記如下：

- A = 情況滿意和接受
- AW = 可接受情況下，而缺點不影響船隻海上安全航行或船上個人安全，船東/代理人需跟進缺點及採取適當修補措施 (參照附帶報告書)
- N = 不接受 (參照附帶報告書)
- NA = 不適用

**\* 註釋 (第一部)**

- \*1 量度記錄須提交海事處審閱。
- \*2 適用於一系列四艘船的第一艘。
- \*3 適用於一系列四艘船的第二、第三、第四艘。
- \*4 僅適用於開底躉船。
- \*5 可由船級社簽發或批註的出廠證書代替材料試驗。
- \*6 適用於獲發乾舷勘定證書的船隻(例如非自航駁船、開底躉船等)。
- \*7 參考第 IIIA/9 節、第 IIIA/17.4 節。
- \*8 在初次或最終發證檢驗時，進行外觀檢驗及功能測試。
- \*9 參照附件 M。裝設在水密艙壁的門的沖水試驗，如原型設計試驗(相當壓力最小為擬裝設位置高度的水壓)已進行及認證可由粉筆試驗替代。
- \*10 參考第 IIIA/7.1 節。只適用於新船隻。引擎製造廠或船級社發出認可證書/資料和文件符合有關本則第 IIIA 或 IIIB 章和“國際防污公約”附件 VI 或工作守則(第 II 類船隻)則附件 I-10。
- \*11 標示項目需由海事處人員負責檢驗。
- \*12 標示項目需由海事處人員或特許機構負責檢驗。

第二部 最後檢查 (\*1)(\*4)

編號	檢驗項目 <sup>(*2)</sup>	船隻分類	A	B	檢驗日期	驗船師	意見 (參照 第一部#)
(A)	<b>救生裝置、滅火器具、避碰設備</b>						
(1)	救生設備 — 檢查和功能測試 <sup>(*3)</sup>		✓	✓			
(2)	滅火設備(包括二氧化碳固定滅火裝置, 應急消防泵, 等) — 檢查和功能測試		✓	✓			
(3)	航行燈和聲號 — 檢查和功能測試		✓	✓			
(4)	火警演習、棄船演習 <sup>(*11)</sup>		✓	✓			
(B)	<b>乘客運載</b>						
(1)	客艙、船員艙、艙室逃生安排、舷牆和護欄 — 一般檢查		✓				
(C)	<b>船隻構造 - 船體、勘定條件(CONDITIONS OF ASSIGNMENT)、載重線 / 乾舷標記</b>						
(1)	船體外部(水線上部份) 一般檢查(如果當年有上排驗船, 此項不需進行)		✓	✓			
(2)	水密/風雨密關閉裝置(包括門、通風器、通風管等) — 檢查		✓	✓ <sup>(*5)</sup>			
(3)	固定壓載物-數量及位置確定 <sup>(*10)</sup>		✓				
(4)	核實乾舷標記或載重線標記		✓	✓ <sup>(*5)</sup>			
(5)	機房內(包括燃油裝置)一般情況 — 防護人員受傷 — 防止火警危險 — 防止油類污染危險		✓				
(6)	核實主要尺度, 引擎及主要機械		✓	✓			
(D)	<b>船隻構造 - 燃油、機械、軸系、電力系統</b>						
(1)	主機、發電機、舵機、錨機 <sup>(*13)</sup> — 操作測試		✓	✓			
(2)	無人機艙裝置(見第 IIIA/18 節、IIIB/13 節) — 功能測試		✓	✓			
(3)	空氣瓶/英泥缸安全閥 — 功能測試		✓	✓			
(4)	艙底水和污水系統 — 功能測試		✓	✓			
(5)	電路 — 接地測試		✓	✓			
(6)	— 絕緣測試		✓	✓ <sup>(*7)</sup>			

編號	檢驗項目 <sup>(*)2</sup>	船隻分類		檢驗日期	驗船師	意見 (參照 第一部#)
		A	B			
(7)	— 主斷路器功能測試 <sup>(*)8</sup>	✓	✓			
(8)	應急供電的電源須在主機艙外和水線上 - 核實 <sup>(*)9</sup>	✓				
(9)	電板上的量錶 — 功能測試	✓				
<b>(E)</b>	<b>防止及控制污染</b>					
(1)	空氣排放評估 <sup>(*)6</sup>	✓	✓			
(2)	防止油類污染裝置 — 功能測試	✓	✓			
<b>(F)</b>	<b>導航及通訊設備及其他</b>					
(1)	無線電通訊設備	✓				
(2)	航行設備	✓				
(3)	需備存在船上的圖則(見第6.1節) — 數量及內容確定	✓				
(4)	核實特許驗船師/特許機構/獲承認當局發出的檢驗報告	✓				
(5)	初次或定期驗船遺漏項目的複驗	✓				
(6)	核實吊重設備安全負荷標記和證書 <sup>(*)12</sup>	✓	✓			
(7)	補充內容/資料, 檢驗、測試目錄和該類船隻試驗要求裝置	✓				
(8)	煮食用石油氣裝置 — 檢查	✓	✓			

[ 驗船師簡簽 ]

\* 註釋 (第二部)

- \*1 對相關船隻類別最後檢查的相隔期，參閱“第 II 類別船隻驗船週期指引表”。
- \*2 如若可能，本表項目可在最後檢查之前提出檢驗。
- \*3 按以下比例抽樣檢查救生衣：

船隻按法例規定須配備的 成人救生衣數目	抽樣檢查	船隻按法例規定須配備的 兒童救生衣數目	抽樣檢查
1-10件	100%	1-10件	100%
11-100件	10件	11-50件	10件

數目須 100% 確定。

- \*4 對於高風險船隻，最後檢查項目須由海事處人員負責檢驗。
- \*5 適用於非自航駁船、開底躉船。
- \*6 有關空氣排放檢查，參考附件 I-10。
- \*7 適用於除 B 類木質船外所有船隻。除高風險船隻外，由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(REC)簽發，經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工程人員(REW)測試及檢驗(須在最後檢查前兩星期內進行)合格的有效絕緣測試報告亦可接受，以代替海事處人員或授權檢驗人員負責的絕緣測試檢驗。有效絕緣測試報告須詳載所需有關資料。授權檢驗人員簽發的有效絕緣測試報告可以接受。
- \*8 適用於所有裝設發電機>50 千瓦船隻。
- \*9 只適用於即使對第 I 章第 3.1 節“新船隻”的釋義作出以下修訂仍然屬新船隻的船隻：將“新船隻”的釋義中“《檢驗規例》生效日期”的提述，由“2014 年 11 月 29 日”替代。
- \*10 除外觀檢驗之外，須提供壓艙物數量及配置位置的船東聲明書給海事處存案。
- \*11 適用於任何機動油船、危險品運輸船及有毒液體物質運輸船；及任何類型之香港水域外運作機動船隻。
- \*12 在最後檢查時需提交下述由合資格檢驗員核證的文件/證書以核實其有效期：
- i) 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(表格一)；
  - ii) 絞車、人字吊臂及其附件工具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(表格二)(如適用)；
  - iii) 起重裝置及其附件工具(人字吊臂除外)的測試及檢驗證明書(表格三)(如適用)。
- \*13 對於高風險船隻(包括運載危險貨物駁船)的錨機，檢驗人員作外觀檢驗及操作測試。船東須以書面確認錨機已有適當維修。

### 第三部 設備記錄及操作情況

船隻名稱 ..... 擁有權證明書號碼 .....

類別 ..... **II** ..... 類型 ..... 分類 .....

總長度(米) ..... 長度(L)(米) ..... 最大寬度(米) .....

總噸 ..... 淨噸 ..... 船體物料 .....

1. 現證明根據上述船隻於\_\_\_\_\_完成的檢驗，在下述條件及限制所規限下，上述船隻適宜用作擬進行的作業和處於良好狀況；
2. 船隻可運載之最高人數是\_\_\_\_\_名，當中包括最多\_\_\_\_\_名乘客；
3. 船隻配有不少於\_\_\_\_\_名船員，包括：\_\_\_\_\_名船長和\_\_\_\_\_名輪機員；
4. 船隻只可往來航行 / 運作的範圍：  
[指明遮蔽水域 / 避風塘 / 香港水域 / 內河航限]  
.....  
(附註：當在香港水域以外航行時，不得運載任何乘客。)
5. 此船\_\_\_\_\_由一位兼任船長與輪機操作員的人主航。 [ 獲准 / 不獲准 / 不適用 ]
6. 此船\_\_\_\_\_拖曳。(拖曳時不准載客) [ 獲准 / 不獲准 ]

#### 船東及有關資料

船東：.....

地址：.....

擁有權證明書號碼： ..... 建造年份： .....

檢驗週期的開始日期： ..... 首次最後檢查日期： .....



## 安全設備

### (1) 救生裝置

_____	機動救生艇
_____	氣脹式救生筏
_____	救生浮具
_____	成人救生衣
_____	兒童救生衣
_____	兩用救生衣
_____	嬰兒救生衣
_____	救生圈，包括：
_____	連自亮燈
_____	連自發煙霧
_____	連漂浮救生索
_____	拋繩裝置
_____	火箭降落傘火焰信號
_____	雷達應答器

附加救生裝置資料：

項目	備註

(2) 滅火器具

火警探測與失火警報系統	
固定式二氧化碳滅火系統	
自動灑水系統	
消防控制站	
火警控制圖	
消防值勤名單	
非手提式滅火器	
包括:	
45L 泡沫	16kg 二氧化碳
手提式滅火器,	
包括:	
9L 或以上泡沫	
3kg 或以上二氧化碳	
9L 或以上水劑	
1.4kg 或以上乾粉	
2.3kg 或以上乾粉	
2.7kg 或以上乾粉	
4.5kg 或以上乾粉	
主消防泵, 包括:	
手動	動力
應急消防泵, 包括:	
手動	動力
消防龍頭	消防喉
噴水噴嘴	消防員裝備
噴霧噴嘴	
噴水噴嘴/噴霧噴嘴	
裝有桶繩的消防桶	
滅火毯	
國際通岸接頭裝置	
消防斧	
消防總喉管	
泡沫噴頭 + 2 x 20 公升流動式泡沫	

附加滅火器具資料：

項目	備註

(3) 無線電通訊設備

- \_\_\_\_\_ 甚高頻無線電裝置
- \_\_\_\_\_ 合規格船舶自動識別系統
- \_\_\_\_\_ 市民波段無線電收發機
- \_\_\_\_\_ 單邊帶無線電話(附 DSC 和 GPS)
- \_\_\_\_\_ 甚高頻無線電設備(附 DSC 和 GPS)

附加無線電通訊設備資料：

項目	備註

(4) 航行設備

- \_\_\_\_\_ 合規格雷達

附加航行設備資料：

項目	備註

主要裝置資料

(1) 主推動系統

(a) 此船上設有推動系統。 [ 有 / 沒有 ]\*

(b) 此船裝置有螺旋槳數目： \_\_\_\_\_

(c) 此船裝置有水噴射器數目： \_\_\_\_\_

(d) 主機資料：

製造廠和型號	產品編號	位置	輸出功率 (千瓦)	額定轉速 (RPM)	類型	備註
總輸出功率 (千瓦)						

(e) 齒輪箱資料：(如適用)

製造廠和型號	產品編號	位置	備註



(3) 此船上設有壓縮空氣裝置。 [ 有 / 没有 ] \*

如有, 空氣瓶/英泥缸安全閥的詳情如下:

項目	空氣瓶/英泥缸編號	安全閥的工作壓力 (bar)	備註

(4) 此船裝置有 \_\_\_\_\_ 台起重設備 / 人字吊機。 [ 有 / 没有 ] \*

起重設備與總佈置圖(如適用)及起重裝置及起重工具登記冊的記錄一致 [ 是 / 否 / 不適用 ] \*

(5) 此船載有 \_\_\_\_\_ 公噸固定壓艙物。 [ 有 / 没有 ] \*

如有, 固定壓艙物的詳情如下:

項目	重量 (公噸)	位置		物料	審批記錄: 圖紙/文件/信件 (如適用)
		肋骨 (自) - (至)	橫向位置		

(6) 燃油艙櫃載量 (立方米) \_\_\_\_\_ 在 \_\_\_\_\_ 個油艙櫃內。

(7) 此船上設有液化石油氣煮食裝置(液化石油氣容量不超過 50 公斤)。 [ 有 / 没有 ] \*

(8) 附加主要裝置資料:

項目	備註

從以上檢驗聲明書，該船可符合發出驗船證明書及下列證明書/記錄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 安全設備檢驗紀錄※               | [ 是 / 否 / 不適用 ]* |
| (2) 香港載重線證明書/乾舷勘定證明書        | [ 是 / 否 / 不適用 ]* |
| (3) 噸位丈量檢驗記錄                | [ 是 / 否 / 不適用 ]* |
| (4) 檢驗記錄-英泥缸/空氣瓶/材料試驗或設備試驗等 | [ 是 / 否 / 不適用 ]* |

如操作此船是否需要發出下列證明書/記錄。(如是，需遞交有關圖則和資料批准)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(5) 豁免證明書/替代物料、裝置或設備許可證，如適用 | [ 是 / 否 / 不適用 ]* |
| (6) 國際噸位證明書 ※               | [ 是 / 否 / 不適用 ]* |
| (7) 最低安全配員標準                | [ 是 / 否 / 不適用 ]* |
| (8) 國際載重線證明書 ※              | [ 是 / 否 / 不適用 ]* |
| (9) 國際/香港防止油類污染證明書 ※        | [ 是 / 否 / 不適用 ]* |
| (10) 香港散裝運輸有毒液體物質防污染證明書※    | [ 是 / 否 / 不適用 ]* |
| (11) 國際/香港防止空氣污染證書※         | [ 是 / 否 / 不適用 ]* |
| (12) 運輸危險品認可聲明※             | [ 是 / 否 / 不適用 ]* |
| (13) 起重機及裝置驗船證明書※           | [ 是 / 否 / 不適用 ]* |
| (14) 其他 :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
註： ※ — 海事處可接受國際認可證書

根據以上所需證書，檢驗程序：

- (i) 項目 \_\_\_\_\_ 預期完成檢驗日期 \_\_\_\_\_
- (ii) 其餘項目 \_\_\_\_\_ 預期完成檢驗日期 \_\_\_\_\_
- (iii) 船東可另提出見議完成檢驗日期

補充以上有關資料：

意見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本人明白上述已批准圖則和聲明上述檢驗項目是按照《商船(本地船隻)條例》(第548章)、相關條例及《商船(防止空氣污染)規例》的適用規定、工作守則和標準的規定進行及滿意完成。這檢驗顯示船隻結構、設備、系統、裝置、安排、工藝及物料應用以及船的狀況各方面達至滿意程度，因此，依本人判斷，這艘船隻可以足夠運作至<sup>(1)</sup> \_\_\_\_\_。

附補充檢驗報告(如適用) [ 有 / 無 ]\*

特許驗船師 / 特許機構代表 / 獲承認當局代表\*簽署: \_\_\_\_\_

特許機構代表 / 獲承認當局代表\*姓名(正楷): \_\_\_\_\_

特許機構 / 獲承認當局\*名稱: \_\_\_\_\_

檢驗地點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註(1): 如有可接受輕微缺點情下，由特許驗船師、特許機構及獲承認當局可建議有效日期(為期一個月至兩個月)並事先得到海事處同意。



**定期驗船及最後檢查報告**  
**狀況建議**

在聲明報告書檢驗項目中，如分類/標記為“AW”或“N”記號，必須在下列表格提出詳細建議。

註： AW = 可接受情況下，而缺點不影響船隻海上安全航行或船上個人安全，船東/代理人  
需跟進缺點及採取適當修補措施

N = 不接受

檢驗項目編號	缺點性質/缺點	建議於發證書前包括修補措施及矯正的根據

如需繼續請另附報告書並加上頁數

特許驗船師 / 特許機構代表 / 獲承認當局代表\*簽署：\_\_\_\_\_

特許驗船師 / 特許機構代表 / 獲承認當局代表\*姓名(正楷)：\_\_\_\_\_

特許機構 / 獲承認的當局\*名稱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**複驗修補項目(如適用)**

檢驗項目編號	缺點性質/缺點	建議於發證書前包括修補措施及矯正的根據	日期

如需繼續請另附報告書並加上頁數

特許驗船師 / 特許機構代表 / 獲承認當局代表\*簽署：\_\_\_\_\_

特許驗船師 / 特許機構代表 / 獲承認當局代表\*姓名(正楷)：\_\_\_\_\_

特許機構 / 獲承認的當局\*名稱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\*\*\*\*\*

**收集個人資料聲明**

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，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在此申請表提供的個人資料。如須查閱或改正此申請表的個人資料，請與海事處本地船舶安全組聯絡。